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1）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30,049,873 股增加至575,124,682 股。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仍处于自主行权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75,351,275股。现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29,486,283元改为人民币575,351,27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29,486,283股改为575,351,275股。

（2）鉴于公司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手续，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第二条条款的注册号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79994J。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0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谭粤君女士因公司内部岗位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瑜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袁瑜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0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同意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时间待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